

成华区青龙街道海滨湾社区 5 组、新山社区 4 组/锦江区成
龙街道巷子树村 1、2 组新建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木地板采
购/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黄可（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邢颖澜（盖从业人员印章）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供货要求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文件格式	83
投标函	84
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	86
投标清单附件	107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成华区青龙街道海滨湾社区 5 组、新山社区 4 组/锦江区成龙街道巷子树村 1、2 组新建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木地板采购一标段（升级包）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成华区青龙街道海滨湾社区 5 组、新山社区 4 组/锦江区成龙街道巷子树村 1、2 组新建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木地板（项目名称）采购一标段（升级包）标段已由成华区行政审批局、锦江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川投资备【2206-510108-04-01-467955】FGQB-0151 号、川投资备【2209-510104-04-01-746287】FGQB-0232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城投皓诚置地有限公司、成都城投锦昱置地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非国家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成华区行政审批局、锦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206-510108-04-01-467955】FGQB-0151 号、川投资备【2209-510104-04-01-746287】FGQB-0232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

注：若为自行招标则代理机构填“/”。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成华区青龙街道海滨湾社区 5 组、新山社区 4 组/锦江区成龙街道巷子树村 1、2 组新建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木地板供应及安装。

2.2 建设地点：成华区青龙街道海滨湾社区 5 组、新山社区 4 组/锦江区成龙街道巷子树村 1、2 组。

2.3 供货周期：按甲方提供的供货计划供货（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品类、数量、时间等）。

2.4 招标范围：锦江区成龙街道巷子树村 1、2 组项目升级包木地板供应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木地板生产、包装、运输、安装等，详见招标清单、图纸及界面划分表。

2.5 质量等级：必须符合地方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注：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招标控制价、供货周期、招标范围、质量标准、标段划分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须为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供货能力的企业；

其他：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所选品牌厂家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3.1.3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4 财务要求：

近 3 年（2020/2021/2022）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3.1.5 类似业绩要求

近年（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申请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供货 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1 至 3 个）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木地板供应及安装业绩；

3.2 其他要求：

3.2.1 本次招标

接受代理商投标，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多种设备打包采购的，招标人应选择其中主要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授权，主要设备包括：
/。

3.2.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具体数量）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0:00，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网址：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

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成都城投集团官网 (<http://www.cdci.cn>)、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https://www.cdguowan.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双新路 1111 号

联 系 人：黄可

电 话：028-82628656

传 真：/

注：

(1) 项目名称、工程名称(清单)约定为项目审批名称（以立项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2) 如未划分标段，“__标段”填写为“/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3)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应明确本次招标的详细范围和内容；

(4) 如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以及投资额（或招标控制价）。

(5)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但绿化工程除外。

(6) 招标人设置的类似业绩指标应符合本次招标的内容。类似业绩中设置的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的相应指标。类似业绩个数不得超过 3 个。

(7)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允许（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不得限制联合体成员数量小于资质类别数量。

400 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允许联合体招标，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依法分包给中小企业完成。

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8) 标准招标文件中的“以上”包括本数。

(9) 近年已完成业绩是指业绩的完成时间在设定的年限内，招标文件不得另行增加“承接并

完成”“中标并完成”“开工并完成”等表述。

(10)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注(4)中所称“业绩每类别”是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以及设备材料采购中的投标人业绩、投标设备(材料)业绩等，人员业绩的设定参照本要求。投标人可以同一业绩适用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要求或者多个类别业绩要求，招标文件不得设定“业绩不重复计分”等内容。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双新路 1111 号</u> 联系人： <u>黄可</u> 电话： <u>028-8262865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成华区青龙街道海滨湾社区 5 组、新山社区 4 组/锦江区成龙街道巷子树村 1、2 组新建住宅及配套设施项目木地板</u>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 <u> /</u>
1.1.5	项目地点	<u>成华区青龙街道海滨湾社区 5 组、新山社区 4 组/锦江区成龙街道巷子树村 1、2 组</u>
1.2.1	资金来源	<u>非国家投资</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锦江区成龙街道巷子树村 1、2 组项目升级包木地板供应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木地板生产、包装、运输、安装等，详见招标清单、图纸及界面划分表。</u>
1.3.2	★计划供货期	<u>根据项目现场实际需求为准。</u>
1.3.3	★质量要求	<u>必须符合地方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u>
1.3.4	★交货地点	<u>锦江区成龙街道巷子树村 1、2 组项目甲方指定位置。</u>
1.3.5	★技术性能指标	<u>详见“第五章 招标技术要求”。</u>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资格条件： <u>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u> 财务要求： <u>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u> 类似业绩要求： <u>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u> 信誉要求： <u>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u>

		<p>其他要求:</p> <p>(1) 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货物、材料(非定制)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p> <p>(3) 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p> <p>(4) 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p>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8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19)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p> <p>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p> <p>本条(14)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p>

		<p>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p> <p>“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p> <p>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p>
1.4.4	★投标其他要求	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所选品牌厂家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p>不允许</p> <p>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p>
1.12	偏离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招标工程量清单；2、技术标准；3、招标图纸（若有）4、答疑及补遗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0:00 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出问题。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0:00（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

	清的时间	请及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经修改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 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帐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保证保险（即通过与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完成系统对接的保险机构推送的电子保单）

		<p>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p> <p>(2)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p> <p>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p> <p>(1) 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将出具的电子银行保函推送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如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不具备出具银行保函的权限，可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p> <p>(2) 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p> <p>(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基本账户相关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p> <p>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p> <p>(1) 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p> <p>(2) 投标人应通过其银行基本账户向保险机构缴纳保证保险保费，保险机构需在投标人投保的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00 时前，将对应标段投标人的电子保单推送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保险公司通过短信方式告知投标人投保成功和电子保单推送成功。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基本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p> <p>(3)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p>
--	--	---

		<p>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金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p> <p>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对应项目开标室中公布。</p> <p>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p> <p>F.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p> <p>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p> <p>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p> <p>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1—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10000—1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200000—3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2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400000—7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5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78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在800000元（含）以上的，缴纳800000元。</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号文及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资金结算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p>(一) 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p> <p>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p> <p>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5个工作日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p> <p>(二) 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p> <p>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通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p> <p>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若投标人向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p> <p>(三)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p> <p>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以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按保险约定方式退还。</p> <p>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p>
--	--	---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p> <p>（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p> <p>（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划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0/2021/2022）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p> <p>(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4)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p> <p>(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p> <p>(6) 投标人应提供一价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etnd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500MB)</p>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p> <p>(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p> <p>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etnd 的文件。</p> <p>(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p> <p>(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5 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p>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p>(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p>
4.2.1	递交投标文件	<p>(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账号、密码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www.cdguowan.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至对应项目。</p> <p>(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p>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p>

		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点击系统”开标”按钮后 30 分钟</p> <p>开标地点：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系统，参与在线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1)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p> <p>(2) 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p>(3) 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等投标基本情况。</p> <p>(4)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p> <p>(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p> <p>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现行相关规定文件执行。</p> <p>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p>
6.3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p>
7.1	是否授权评标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1-3 名。

	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注：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不得要求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2858520.69 元 注：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招标控制价作为投标最高限价。
10.1.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各项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对应部分的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10.1.2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0.2	编页码和小签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适用(自行招标)。
10.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5	中标价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 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10.6	确定中标人	<p>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p> <p>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7 号令）第四十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10.7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p>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p>
10.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p> <p>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p>
10.1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p>

		<p>“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p> <p>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p>
10.11	评标结果公示 或 中标候选人公示	<p>公示媒介：<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p> <p>公示时间：<u>5</u>个工作日</p>
10.1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13		<p>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如有时）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p> <p>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规定编制投标文件。</p> <p>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投标文件为通过投标文件客户端制作导出的一个后缀名为 etnd 的文件。</p> <p>（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p> <p>（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p> <p>（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p>

	<p>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友情提醒：</p> <p>一、其他事项：</p> <p>(1) 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p> <p>(2)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p>1 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p> <p>2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p> <p>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p> <p>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生成 etnd 格式文件的；</p> <p>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p> <p>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p> <p>(1) 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市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工作人员。由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p> <p>(2) 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p> <p>网络中断、停电等；</p> <p>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p> <p>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p> <p>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p> <p>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p> <p>(3) 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取消评</p>
--	---

	标的，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投标人须知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4	补充条款 1	标书售价：2000 元人民币/标段(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0.15	补充条款 2	评标专家费：评标专家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四川省评标专家劳务费用标准指导意见》，评标时长以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导出数据为准，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供评标专家劳务费支付凭证。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法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

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etnd 的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国万国采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www.cdguowan.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等投标基本情况。

(4)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委员会 签字或签 章：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继续 评审 说明	
评标委 员会签 字或签 章：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供货期：_____日历天。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4）其他评分因素得分由高到低；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招标控制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2	分值构成 (100分)	<u>商务部分：15分</u> <u>技术部分：5分</u> <u>投标报价：80分</u>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	------	------

2.2.1	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p>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初步评审。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p> <p>(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p>
-------	----------	--

2.2.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	<p>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报价初步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p> <p>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数据为通过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数据。</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p>
-------	----------	--

	评审	<p>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供货周期、制作工艺、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p> <p>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angle。（招标人应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的水平，结合市场情况合理设定，但不得设定或变相设定最低投标限价。）</p> <p>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分值
2.2.4 (1)	商务得分	业绩	每具有 1 个类似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木地板供应及安装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9.0
		财务报表	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经营性现金流量均为正值得 6 分，每有一次负值扣 2 分，三年均为负值不得分。	6.0
注：商务评分标准可从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类似业绩等方面设置。				
2.2.4 (2)	技术得分	服务方案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供货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优得 4~5 分，良得 3~3.9 分，一般得 2~2.9 分，差得 1~1.9 分，无得 0 分；	5.0
<p>注：(1) 技术评分标准可从对投标货物的整体评价、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等方面设置。</p> <p>(2) 评分标准设置原则：</p> <p>按照各投标单位方案优劣分为“优、良、一般、差、无”5 等，“优”得最高分，“无”得 0 分。</p> <p>(3) 类似业绩可设置加分，但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p> <p>(4) 类似业绩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供货类型、产品工艺等方面，且应符合本次招标的内容。类似业绩中设置的投资额、供货量等规模性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的相应指标。业绩</p>				

个数不得超过 3 个。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p>1、采用下列 A 方式计算评标基准价：</p> <p>A 方式：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p> <p>S（评标基准价）= a_{min}，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p> <p>B 方式：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p> <p>S（评标基准价）= $(a_1 + \dots + a_n) / 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p> <p>2、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 1%扣 1 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 A 方式时不包含以上方式）；每高 1%扣 1 分，</p> <p>注：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2.2.4 (4)		
2.3	推荐 中标候选人	<p>1、只有通过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审，未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投标人方可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为中标人。</p> <p>2、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经公示无异议后，本项目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当采用综合评估法且投标未被全部否决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有效投标中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p> <p>4、若综合得分相同时，由招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确定中标人。</p>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p>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p> <p>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p> <p>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p>
--	--	--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

(1) 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须知“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 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3)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5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4)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3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5)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6) 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量化因素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其投标应予以否决。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拒绝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
XX 货品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应方）：_____

采购合同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市____区签订。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规范和行业规范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产品等事宜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单价等：

- 1.1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产品数量、规格、单价等信息详见《采购清单》（合同附件一）；
- 1.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所有配件的供货、加工、包装、搬运、运输、测试、检验、保险、仓储、税金、行政收费、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并充分考虑了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在内的一切商业风险因素。
- 1.3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为_____。
- 1.3.1 合同及《采购清单》所约定的产品数量为暂定，最终以甲方实际采购为准，乙方不得以产品数量的增加或减少调整产品的固定单价。
- 1.3.2 甲方应付款=甲方实际采购量×固定单价。

第二条 下单

- 2.1 甲方确认且乙方同意指定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运行的采购电商平台（网址：www.cdguowan.com，简称国万平台）作为采购业务的平台，乙方承诺按成都国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要求注册成为该平台的供应商，甲方将通过该采购平台向乙方发送订单，采购流程主要分以下几个步骤：
 - 2.1.1 乙方应保证在甲方发出订单一个工作日内对该订单进行确认或拒绝。
 - 2.1.2 甲方在国万平台录入的订单内容若不违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则乙方应予确认，该订单对甲方和乙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甲方所发出订单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乙方有权在国万平台中对该订单所涉及产品价格、型号、数量、地点、时间等事项提出修改

请求并通过国万平台传送给甲方。甲方接受该修改请求的，应在国万平台中回复确认。若甲方不做回复确认，视为不接受修改，此订单不生效。甲方按照本合同发出的订单和经双方确认一致的订单一旦生效，双方均应严格履行。

- 2.1.3 甲方向乙方发送的订单中，乙方在收到订单后 2 天内应与订单上显示的甲方发布人通过双方公务邮箱发送电子邮件再次确认订单执行信息（发货日期、到货时间、货物型号规格、数量），并在国万平台上确认；未包含具体交货日期的订货需求，仅作为甲方的订货意向，供乙方制定经营计划参考，并根据需求意向时间在国万平台上提交交货计划，进入生产周期的前 10 天内与甲方确认，具体需求时间确定后，再在国万平台上确定交货时间。
- 2.1.4 甲、乙双方应当维护和保留国万平台内原始信息和往来信息，甲、乙双方均依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认电子订单的法律效力。
- 2.1.5 甲、乙双方订单生效时，本协议关于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作为该订单的默示条款，同时对甲方和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 交付

3.1 交付时间：乙方应按照甲方下达订单所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

3.2 交货地点：

- 3.2.1 乙方应按照甲方下达订单所指定的交付地点交货，甲方所确定的交付地点应为乙方运输工具可到达之场所。
- 3.2.2 乙方应在上述交付地点自行卸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视乙方迟延交付。

3.3 交付方式

- 3.3.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将货物一次性交付给甲方，但甲方在订单中明确约定乙方分批交付的除外；
- 3.3.2 若乙方提前交付的货物的，则乙方在供货之前应和甲方进行沟通。

第四条 质量与验收

4.1 质量

4.1.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应符合下列质量标准：

- (1) 双方封样的样品或样板房已确认的样品；
- (2) 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附件；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4.1.2 当上述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不一致或有矛盾之情形时，则乙方应以样品为标准向甲方供货。

4.2 验收

4.2.1 乙方应在货物实际交付之日前一天通知甲方及相关单位组织到货验收。

4.2.2 甲方在货物交付时应初步验收，验收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清点货物箱数及箱内货物情况；
- (2) 核准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外观质量；
- (3) 其他应验收之事项。

若上述事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且乙方应自甲方提出异议之日 24 小时之内收回或补齐。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乙方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若乙方因此而造成逾期交付的，则应按约对甲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2.3 乙方在送货时需提交自国万平台打印的送货单及三方验收单（合同附件三）且必须加盖其印章，无印章的送货单及三方验收单甲方有权拒收，工程安装承包方或总包单位在货物验收合格后需要在货物验收单上共同签字、盖章，甲方则根据工程安装承包方或总包单位对货物验收合格签字、盖章后的货物验收单，在国万平台中进行接收确认，确认后乙方可在国万平台中打印接收单，货物验收单与接收单是乙方申请付款的必要依据。

4.2.4 除常规的抽检外，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到货产品进行飞检。如检测合格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由乙方承担费用。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指定_____先生/女士(联系电话:_____)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但无权减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责任或义务且以下事项须经甲方盖公司公章确认方有效：

- (1) 产品结算；
- (2) 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经济条款或产品价格的后谈判。

5.1.2 甲方代表易人的，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5.1.3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5.1.4 甲方在货物正式运输前有权到乙方查验乙方拟交付的产品。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指定_____先生/女士（联系电话：_____）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合同约定职责。

5.2.2 乙方不得单方面更换乙方代表。如乙方代表确需易人，乙方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代表方可易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5.2.3 乙方应按订单确定时间将产品送货至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5.2.4 乙方无权因合同约定的供货安排与实际供货安排不同而向甲方提出的任何索赔。

5.2.5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同时交付产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检验证书、出厂证明等资料。

- 5.2.6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应确保包装完好无损，且应标记出厂日期、规格型号、产品种类、体积重量及标准代号等。
- 5.2.7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甲方要求退回的任何货物，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退货通知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自费搬走。如乙方未在该段时间内搬走货物，则甲方可自行处置且无须承担因处置货物而承担责任；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 5.2.8 乙方承诺在批量供货期间及业主集中交房后 30 天内委派_____先生/女士（联系电话：_____）驻扎现场并履行下列职责：
- （1）负责与甲方、业主、监理、土建施工或精装施工单位相关人员的沟通与协调；
 - （2）组织产品的供应；
 - （3）根据业主要求参加业主召开的每周例会及进度协调会议；
 - （4）组织现场的产品到货和调度；
 - （5）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 5.2.9 乙方应在批量供货期及业主集中交房后 30 天内应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至现场进行施工及维修配合。
- 5.2.10 乙方为保证本项目工程进度应为甲方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材料或采取有效措施，以备施工过程及维修过程中调配或更换之用。

第六条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应确保其交付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的侵权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风险转移

在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接受货物之前，有关货物的所有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运输、搬运、装卸等。

第八条 开票及付款

- 8.1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 8.2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10% 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的双倍金额。同时，甲方将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对于增值税专用发票，作出以下规定：
- 8.2.1 乙方应提供根据合同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适用税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8.2.2 乙方已确认甲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采用一般计税方法，乙方须在甲方根据本合同发票开具管理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如进度产值确认/结算时执行税率发生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合同总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

- 8.3 付款时间和比例：
- 8.3.1 预付款：甲方在国万采购平台下单并经双方确认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笔订单总价的 20%。
- 8.3.2 到货验收款：每笔订单在乙方完成交货、货物经验收合格且甲方在国万采购平台中确认接收后，乙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乙方的付款申请、相应金额的发票、交货验收合格的材料验收单、自国万采购平台打印的发货单及接收单），甲方在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当笔订单总价的 80%。
- 8.3.3 完工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乙方的付款申请、相应金额的发票、验收合格资料、自国万采购平台打印的对账单），甲方在收到齐全的付款资料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 8.3.4 质量保证金：结算总金额的 5%为质量保证金，2 年质保期届满后支付（质保期自本项目集中交付之日起算）。
- 8.4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管理
- 8.4.1 单批货品产值确认：每批货品运到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与产值确认单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8.4.2 全部货品结算产值确认阶段：乙方应在本项材料设备供货完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结算，甲方开具结算产值确认单（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批表），乙方在收到结算产值确认单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开具与本合同结算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 100%与结算金额相等）。
- 8.5 发票送达和认证的约定
- 8.5.1 乙方应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5 日内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扣税专用凭证不合格的，由甲方退回，乙方于接到甲方退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扣税专用凭证并送达至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 8.5.2 经乙方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传递的产值确认单（或结算确认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其在国税业务系统中认证通过后，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确认为合法有效凭证。

第九条 变更处理方法

- 9.1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调整交货时间，乙方应予配合且不得以甲方调整交货时间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
- 9.2 若甲方在双方在确认所订购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后又予以变更的，应和乙方协商后确认。乙方可对因规格、型号、数量的变化而造成的价差调整货款，但不得就甲方的变更行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及（或）索赔。
- 9.3 变更或新增材料、设备价格的确认
- 9.3.1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用材变化或新增材料、设备的价格，其材料费以甲方认价回复为准。甲乙双方约定：材料费=市场现款现货价（市场价：指货到工地现场，乙方负责下

车的价格)。

- 9.3.2 按本合同约定需变更、调整材料价格的, 仅调整材料价差(含损耗价差)及其税金, 不涉及其它相关项目的费用调整。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保函)

- 10.1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暂定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或递交甲方认可的银行所开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金额为: ¥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
- 10.2 该履约保函在本合同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后失效;
- 10.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乙方自愿承诺甲方可以持银行履约保函要求银行见索即付:
- 10.3.1 乙方伪造或变造相关合同文件的;
- 10.3.2 乙方不履行相关合同条款的;
- 10.3.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 10.3.4 乙方违反附件《廉洁协议》的;
- 10.3.5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约定相关承诺的;
- 10.3.6 所供货材料设备经检查、验收不合格, 未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要求处理的;
- 10.3.7 供应过程中, 工期严重滞后, 经甲方要求, 未做出明显改善的。

第十一条 产品质保

- 11.1 质保期自房屋交付给小业主之日起 2 年。
- 11.2 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材料、设备和施工。
- 11.3 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免费对甲方的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
- 11.4 乙方在质保期内应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 11.5 乙方详细质保内容见质量保证书, 保证书内的保修起始日期以本条款为准;
- 11.6 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 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应及时作出反应, 具体时间如下:
- 11.6.1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做出答复, 并自收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更换。
- 11.6.2 若乙方在确属产品质量问题而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解决的, 甲方有权委托他方处理并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因此而发生的所有因此发生的费用。
- 11.6.3 乙方维修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 举止礼貌, 工完场清。
- 11.7 乙方及乙方维修人员在质保期内应服从甲方售后维修部门的管理, 并确保在项目当地或附近的售后服务点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不少于合同总量的 3%);
- 11.8 工程质保期满后, 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作为质保期的正式结束。
- 11.9 乙方在质保期后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且备品备件之价格不得高于工程价, 上门服务费用应合理收取。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2.1 不可抗力的范围: 因战争、暴乱(纯属乙方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原因引起者

- 除外)、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各项的自然灾害;法律界定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12.2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
- 12.3 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13.1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的。
- 13.2 本合同按约履行完毕后终止的。
- 13.3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
- 13.4 甲方按约行使解除权解除合同的。

甲方行使解除权的,本合同自甲方解约函到达乙方时解除。若乙方对甲方的解除行为有异议的,则应自收到解约函之日起 15 天内向法院提起确认之诉。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4.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货物总价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 14.2 若乙方逾期交付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款(如有)。
- 14.3 若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若甲方退货的,则乙方应重新交付产品。若乙方因此而迟延交付的,则应按约向乙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甲方解除合同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款(如有)。
- 14.4 若甲方或第三方因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的质量瑕疵而遭受损失的,则乙方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14.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代表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 14.6 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员保修,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派员保修,甲方可另请人员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该费用 30%的违约金)由甲方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附则

- 16.1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16.2 本合同签订后，如有未尽事宜或需提出修改，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16.3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采购清单

附件 2：材料、设备技术标准

附件 3：货物验收单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5：材料质量共管协议

附件 6：保修通知函

附件 7：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代表：

乙方（公章）：

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采 购 清 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量	固定单价	合 价 (单位: 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大写) 人民币 _____ 整					¥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

附件 2: 材料、设备技术标准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件 3:

货物验收单			
序号	事项	说明	备注
1	供货时间		
2	供货地点		
3	货物数量		
4	供货质量		
5	包装质量		
6	其他事项		
供货单位			
采购单位			
监理单位			
材料安装单位			
业主单位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下称“本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现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规定特约定如下: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期限

(一) 保修期限: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从业主集中交付之日起计两年。

(二)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对乙方所供货物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三) 在免费维修期间,发生质量问题等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双方无法协调一致的,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鉴定为准)导致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具体时间如下:

(1) 出现故障,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于 6 小时内完成维修。

(2) 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需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2 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否则视为认可甲方处理;

(3) 当乙方未按(1)、(2)条规定时间到场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派他方处理,因此发生费用甲方从乙方质量保函中索赔或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4) 乙方应保证设备在因质量原因进行了保修处理后 180 天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对出现质量问题的零部件免费保修;

(四) 在免费维修期间,设备及零部件自然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但由于下列原因致使设备损坏,乙方可酌情收费:

(1) 因碰撞、磨擦或腐蚀造成的外部损伤;

(2)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损坏造成的故障或部件损坏;

(3) 其他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故障或部件损坏。

2. 质量保修责任

(一)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在约定时限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

及效果。

(二)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三) 乙方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及甲方加收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 15%，修复及赔偿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结算为准）可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四) 乙方的施工质量原因，导致业主退房、补偿等全部责任、费用及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授权甲方全权代表乙方与相关业主进行谈判，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有关费用的3天内向甲方支付，否则甲方加 15% 的违约金从质保金中扣除。

(五) 乙方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业主和甲方的验收签字，所维修项目如在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仍然由乙方保修。

(六)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七)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八) 在维护时间上，应遵照业主和甲方的安排。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代表：

乙方（公章）：

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材料质量共管协议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加强材料进场管理, 杜绝“假冒伪劣”、“货不对板”、“以次充好”、“质量不达标”的材料部品进入城投项目,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管行为准则。

1. 甲方责任

- (一)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城投材料质量管理规定及要求。
- (二) 甲方将遵守国家/地区/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对乙方进场材料监督管理, 但甲方的监督管理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任何质量责任。

2. 乙方责任

- (一) 乙方有责任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材料质量管理规定及要求, 并遵照执行。
- (二) 乙方须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甲供、甲指乙供、甲限乙供、乙供材料部品和供应商清单, 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三) 乙方须按照国家/地区/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对进场材料部品(包括甲指乙供、甲限乙供、乙供)进行第三方送检, 并做好相应的登记、存档。
- (四) 乙方须严格材料进场管理, 杜绝“假冒伪劣”、“货不对板”、“以次充好”、“质量不达标”等现象, 如果发生此类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几种措施:
 - (1) 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所有不合格产品同一批次产品;
 - (2) 要求乙方在原保修期基础上延长 12 个月或 24 个月;
 - (3) 按照不合格批次产品金额的 30% 或 50% 进行违约索赔, 具体赔偿比例由甲方确定;
- (五) 本协议关于乙方责任的约定与主合同及其他附件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 仍以主合同及相关附件为准。

3. 禁用、限制材料

国家/地区/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明确禁止、限制使用的材料,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

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附件 6:

保修通知函

致: _____

由贵司负责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_____工程, 存在如下质量问题:

序号	房号	质量问题	维修费用

根据《_____合同》的约定, 现特通知如下:

1、请贵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进场履行保修义务, 并配备足够的维修人员,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完成修复, 并通过我司验收。

2、如贵司未在上述时间内履行保修义务或修复完毕并通过我司验收的, 我司将自行或直接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维修, 上述维修费用(包括该费用 30%的管理费用)及给我司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赔付、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贵司承担。同时, 我司将在贵司的工程款/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前述全部费用; 如贵司的工程款/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 我司有权继续向贵司追偿。

特此通知!

_____公司

年 月 日

注: 本函一式两份, 一份快递(运单号: _____)给保修单位, 一份由我司存档。

附件 7:

廉洁协议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政府有关工程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合同名称)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不能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所有乙方服务后止。

6. 本协议作为（合同名称）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纪检监察举报电话（监督主体）：

纪检监察举报邮箱（监督主体）：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

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实木复合地板技术要求

1、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实木复合地板，主要用于室内非湿区；含实木复合地板（含相关辅材）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安装作为可选项。

2、原材料要求

需提供国标 E0 级产品检测报告。

实木复合地板原材料要求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实木复合地板其它原材料要求

检测项目	招标标准	检测标准	样品数量
地板基层背面及企口	为保证地板防潮性能，地板基层背面及企口须做清漆、防水蜡封闭处理。	用清水滴在地板背面，2 分钟不融入地板基材中	6 块
胶黏剂	所用胶水为 E0 脲醛胶； E _{NF} ：所有用胶甲醛含量 < 0.02 g/kg，且不得使用大豆胶、淀粉胶。	GB/T14074-2017	6 块
施工过程中用胶黏剂	甲醛含量 < 0.02g/kg，VOC ≤ 40g/L	GB/T14074-2017	同一合同算一检验批次
地板背板喷码	为了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要求：地板背面喷码增加工厂代码、地板生产日期、地板生产批次、基材工厂名称、基材批次、油漆品牌、地暖用地板等信息。	肉眼查看	6 块
基材密度	0.6-0.75g/cm ³	称重法	6 块
油漆	经过招标认证合格的品种。	-	-

3、技术要求

3.1 外观质量

按 GB/T18103-2013 实木复合地板中 5.3.4 表 1 一等品要求执行，仿古产品按合格品等级要求执行。仿古产品建议按 LY/T 1859-2020《仿古木质地板》中 5.2.1 要求执行。

面板厚度：两层实木复合地板和三层实木复合地板的面板厚度不应小于 2mm；多层实木复合地板的面板厚度通常应不小于 0.6mm

3.2 尺寸偏差

同国标优等品，按 GB/T18103-2013 实木复合地板中 5.4.2 表 2 执行。仿古产品建议按 LY/T 1859-2020《仿古木质地板》中 5.2.1 要求执行。

3.3 化学物理力学性能

实木复合地板物理性能要求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实木复合地板物理性能要求

检验项目	单位	招标标准	国家标准
------	----	------	------

浸渍剥离	—	不允许任何脱胶	单边脱胶长度不超过 1/3
抗冲击	mm	≤13	无要求
含水率	%	6%-12%	5%-14%
表面耐磨	g/100 r	(平面工艺) ≤0.08, 且漆膜未磨透	≤0.15, 且漆膜未磨透
		(仿古工艺) ≤0.12, 且漆膜未磨透	≤0.15, 且漆膜未磨透
漆膜附着力	—	交叉切口, 不允许任何脱落	交叉切口, 允许少量脱落
甲醛	气候箱法释放量	mg/m ³	≤0.050
			≤0.124

3.4 油漆工艺技术参数

不同工艺时, 地板所采用油漆工序及涂布量需满足表 3.2-3.6 所示

表 3.2 普通平面油漆工艺

序号	涂料名称	涂布量 (g/m ²)	注意事项
1	背面漆	10	运用于地板背面
2	直辊水性漆	10	红外流平
3	专用底漆	20	
4	补土腻子	30	砂光
5	补土腻子	25	
6	加硬底漆	20	
7	加硬底漆	20	
8	砂光底漆	20	砂光
9	耐磨底漆	10	
10	高清砂光底漆	10	砂光
11	哑光面漆	5	
12	哑光面漆	5	
合计总涂布量 (g/m ²)		185	

说明: 允许每平方米总涂布量范围值在 185±10g 以内。

表 3.3 拉丝仿古油漆工艺

序号	涂料名称	涂布量 (g/m ²)	注意事项
1	背面漆	10	运用于地板背面
2	水性漆	10	红外流平
3	专用底漆	20	
4	加硬底漆	25	

5	加硬底漆	20	
6	耐磨底漆	10	
7	哑光底漆	10	砂光
8	哑光面漆	5	
9	哑光面漆	5	
合计总涂布量 (g/m ²)		115	

说明：允许每平方米总涂布量波动范围值在 115±10g 以内。

表 3.4 拉丝套色工艺参数

序号	涂料名称	涂布量 (g/m ²)	注意事项
1	背面漆	10	运用于地板背面
2	水性白色漆	35	红外流平
3	直辊水性漆	10	
4	专用底漆	20	
5	加硬底漆	25	
6	加硬底漆	20	
7	耐磨底漆	10	
8	哑光底漆	10	砂光
9	哑光面漆 (可以修色)	5	
10	哑光面漆	5	
合计总涂布量 (g/m ²)		150	

说明：允许每平方米总涂布量波动范围值在 150±10g 以内。

表 3.5 抗污平面工艺参数

序号	涂料名称	涂布量 (g/m ²)	注意事项
1	背面漆	10	运用于地板背面
2	直辊水性漆	10	红外流平
3	专用底漆	20	
4	补土腻子	30	砂光
5	补土腻子	25	
6	加硬底漆	20	
7	加硬底漆	20	
8	砂光底漆	20	砂光
9	耐磨底漆	10	
10	高清砂光底漆	10	砂光
11	哑光面漆	5	
12	抗污面漆	5	
13	抗污面漆	5	

合计总涂布量 (g/m ²)	195
----------------------------	-----

说明：允许总涂布量波动范围值在 195±10g 以内。

表 3.6 抗污拉丝仿古工艺参数

序号	涂料名称	涂布量 (g/m ²)	注意事项
1	背面漆	10	
2	直辊水性漆	10	红外流平
3	专用底漆	20	
6	加硬底漆	25	
7	加硬底漆	20	
9	耐磨底漆	10	
10	哑光底漆	10	砂光
11	哑光面漆	5	
12	抗污面漆	5	
13	抗污面漆	5	
合计总涂布量 (g/m ²)		120	

说明：允许总涂布量波动范围值在 120±10g 以内。

采用 3.2-3.6 工艺制作的地板，还应符合表表 3.7 要求的理化性能要求。

表 3.7 实木复合地板理化性能要求

序号	性能项目	单位	检测方法	招标标准	参考国标
1	冷热循环	—	1、将试件放在温度为 (23±2)℃，相对湿度为 (50±5)% 环境中处理 12h； 2、将试样放入 (50±1)℃ 的空气对流干燥箱中处理 2h，再在 1min 内转移至 (-21±1)℃ 的冰箱内处理 2h，取出试件并将其放在室温的环境中平衡 15min，在灯光下用肉眼观察试件表面的开裂程度，此为一个冷热循环； 3、将试件重复此冷热循环； 4、当试件表面出现四处 25mm~50mm 长的裂缝或两处 ≥50mm 长的裂缝即终止试验。 标准要求：大于等于 6 个循环	漆膜不开裂，不脱落。	企标
2	耐热测试	—	在 70℃ 温度放置 24h 看板面效果	表面无裂纹	GB/T 1765 7-2013

3	甲醛测试	—	按照相关规范提供甲醛检测合格报告	相关检测合格资料	相应规范
---	------	---	------------------	----------	------

3.5、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要求

3.5.1、包装

产品入库时应按树种、规格、批号、等级分别包装。包装内应有产品合格证。包装要做到产品免受磕碰、划伤和污损，纸箱内产品用珍珠棉和套袋保护，起到保护和防潮作用。包装要求亦可由供需双方商定。

3.5.2、标志

产品包装箱或包装袋外表应印有或贴有清晰且不易脱落的标志，用中文注明生产厂名、厂址、执行标准号、产品名称、规格、木材名称、等级、数量和批次号等标志；地板背部对产品品牌/厂家、产品名称、规格、木材名称、是否适用于地暖做明确标志。

3.5.3、运输和贮存

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平整堆放，防止污损，不得受潮、雨淋和曝晒。贮存时应按类别、规格、等级分别堆放，每堆应有相应的标记。

4、需满足现行规范清单

- GB/T 18103-2013 《实木复合地板》
- GB/T 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 GB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 LY/T 1738-2020 《实木复合地板用胶合板》
- LY/T 1654-2006 《重组装饰单板》
- GB/T 24599-2009 《室内木地板安装配套材料》
- LY/T 1859-2020 《仿古木质地板》
- LY/T 1700-2018 《地采暖用木质地板》
- GB/T 35601-2017 《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
- LY/T 2230-2013 人造板防霉性能评价
- T/CTWPDA 01-2016 《绿色产品评价规范 人造板》
- 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2年版
- GB 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GB 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327-2017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 GB 50325-20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 GB 50206-2012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WB/T 1016-2002 《地板铺设面层验收规范》

GB 50354-2005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24137-2009 《木塑装饰板》

LYT 1987-2020 《木质踢脚线》

成都国万国际采交易平台

附录：地板的安装与验收

项目合作与配合、地板安装与成品保护如表所示：

表 1 项目合作与配合、地板安装与成品指引

分类	子项	明细
	项目配合	<p>2) 地板单位进场后，向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交纳 5000 元安全生产押金，由总包、地板单位、采购方项目部办理《安全文明保证金交纳手续确认单》，项目结束后将剩余金额返还地板单位，如恶意扣押，采购方在结算中从总包单位结算款中扣减并退还给地板单位。</p> <p>3) 为保证交付质量，地板单位对地面平整度及含水率等工作面指标进行一次初验及二次复检，两次检测后如总包整改仍不到位，后续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总包承担，按 20 元/户/次计取。</p> <p>4) 集中交付评估及集中交付期间，由采购方项目部工程师、监理以及分包现场管理人员先确定工作内容及工作量清单，根据工作内容、工作量及约定时间节点，由地板单位安排相应数量的人员按约定时间节点完成。</p>
项目合作与配合	施工配合	<p>1) 人员配置：供货并施工情况，供方须根据项目需要，每项目至少配置一名专职现场管理人员（样板阶段，第一批供货及安装阶段，赶工情况必须常驻现场，其他阶段现场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每城市公司配置一名专职技术人员（少于 3 个项目的城市公司，可以由具备技术资质的管理人员兼职）。主要施工工人/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且施工班组的配置必须满足现场工期要求。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撤换不称职的人员。任何人员调离后，必须由需方认可的称职人员接替。</p> <p>2) 技术服务：根据需方项目管理部需要无偿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技术培训与交底、样板试验与示范、配合项目进行二次深化设计、解决方案的提案与评审等。中标人应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对需方物业管理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并承担所派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这些费用应分别列出，并计入投标总价中。中标人无需承担受训人员的费用。</p> <p>3) 施工机具：供货并施工情况，须配置满足现场需要之专业施工机具与工具。</p> <p>4) 供方须服从（装修）总包的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须向（装修）总包及相关方提供施工组织计划与进度计划（过程中，须上报月计划与周计划，特殊情况须每天更新计划）。 2. 须参加工程例会，必要的协调会与专题会议。供方应提前一周在例会上提出对道路运输、场地使用、楼面占用、大型机械吊运等要求。 5) 供方在进场前应对已完成的工程及场地进行检查、接收，对于不符合要求工作面需书面通知需方及总包方，每道工序施工前须检查与确认上道工序（作业面）的质量。 6) 供方在各分项施工前须与总包与监理方联系，与总包及相关方核对相关的工程图纸，提供或了解其在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配合总包单位确认。否则，因此而导致的额外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供方对陆续完成的工程负有实施产品保护的责任，如对其它单位的工程或设施造成损坏的，经监理核实后照价赔偿。 8) 负责将自己的施工垃圾运到总包方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总包方负责清运指定堆放点的垃圾，总包方设立专业作业队进行每天完工后的清场工作，如发现供方的建筑垃圾乱放，作业面清理不到位，则总包方作业队将作业面清理后，所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将在供方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在例会中通报批评，甚至进行违约索赔。 9) 供方应服从（装修）总包方对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10) 总包对供方提供相关服务包括： 1. 提供标高、定位点线等。 2. 提供工地内垂直运输设备（如塔吊、施工电梯/正式电梯、井架等），提供脚手架的使用。 3. 提供施工用照明用电、施工用水及用电接驳点，并供应其调试所需负荷。供方应按总包方要求提供用水用电计划，配置必要的计量装置。从配电箱引出的分电箱由供方自行解决。生产/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p>

		担。施工人员食宿由供方自行解决。 4. 供通道与场地，负责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负责分配供方的施工、办公、仓储等用途的场地。
	物料看管	在需方竣工验收合格之前，供方须保管好已运抵工地的材料、机具，使其免遭损坏或失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制作 安装 工序	施工界面划分	以施工图标注及甲方指令的施工作业面为准。 总包单位：负责与地板交界处湿作业区及整体找平地面的水平极差、平整度、含水率、不起沙、不开裂。 地板施工单位：负责复核总包单位的作业面质量。 详见表 3：
	安装工序	安装工艺流程：作业面交接——清理地面——清理灰尘——确定地板铺装方向及形状（详见施工图）——铺设防潮地垫（两条防潮地垫连接处必须粘宽的透明胶带）——固定收边条底座——铺装地板——安装地脚线和收边条——卫生清洁——自验——成品保护。
地板 安装	安装整体工艺要求	1) 木地板铺设的方向应顺着光照的方向。 2) 木地板铺设方式宜采用工字形（二分之一错缝）、步步高（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错缝）或自由式铺设（随意短边错缝）。 3) 室内严禁在基层使用有严重污染物质，如沥青、苯酚等。 4) 地面应坚实、平整、清洁、干燥；用 2m 靠尺检测地面平整度，靠尺与地面的最大弦高应 $\leq 2\text{mm}$ ；墙面应同地面相互垂直，在距离地面 200mm 内墙面应平整，用 2m 靠尺检测墙面平整度，最大弦高宜 $\leq 2\text{mm}$ 。地面含水率（专业地面水分测定仪）应低于 20%（地热低于 10%），否则应进行防潮处理或采取除湿措施使地面含水率合格后再铺装。 5) 若在楼房底层铺设，宜作环保型聚氨脂或 JS 涂料防水层处理，并且在墙边还要返上 60mm。 6) 大面铺装前必须进行预铺，采购方确认后方可大面铺贴。 7) 所用辅材必须符合环保要求，所有做法均需安装防潮珍珠棉。对于底层、低下层或非常规环境（如地采暖）须首先铺设 PE 膜，再铺设防潮地垫。 8) 地面面层的铺装所用龙骨、垫木及木地板等木料的含水率，以及树种、防腐、防蛀、防蚁、防水处理均应符合有关应符合有关规定，如《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T24599-2009《室内木质地板安装配套材料》，GB/T20238-2018《木质地板铺装、验收和使用规范》。 9) 地板色差控制要求： A、工厂成品地板分色应不少于 3 种色号（色差大的地板宜增加色号），且包装箱须有明显色号标识； B、货到工地，必须分色号按楼层上楼，不允许同一房间使用不同色号的地板； C、安装预铺时进行挑色铺装； D、铺装完毕后应确保整体协调，颜色过渡自然，不突兀，色彩跳跃度不大。
	悬浮法	1) 悬浮式铺设木地板面层幅面每边长度最大不能超过 8m，相邻地板应留伸缩缝，做过桥联结处理。 2) 找平层上铺一层防潮珍珠棉垫层、防潮地垫 2mm，注意珍珠棉铺、防潮地垫设方向与地板相垂直。对于底层、低下层或非常规环境（如地采暖）须首先铺设 PE 膜、再铺设防潮地垫。 3) 先做排版，考虑地板宽度与房间宽度关系后确定起头板宽度，在墙角处安放好第一块板的位置，凹槽对墙，用木楔块留出 8~12mm（面积较大时缝隙尺寸取较大值）伸缩缝。 4) 靠墙的一行安装到最后一块板时，取一整板，与前一块榫头相对平行放置，靠墙端留 10mm 划线后锯下，安装到行尾，若剩余板料长于 15cm，可用于下一行首，小于 15cm 则应舍弃。 5) 从第二行开始榫槽内应均匀涂上地板专用胶水，当地板装上市后，用湿布或塑料刮刀及时将溢出的胶水除去，并用锤子与木槌将地板轻轻敲紧。如地板榫槽或锁扣采用涂蜡防潮则不能用胶水安装。（不建议使用胶水） 6) 装完前两行后，及时用绳子或尺子校准，在安装过程中应拉线检查所铺地板的平直度，安装时随铺随检查，在试铺时应观察板面高度差与缝隙，随时进行调整，检查合格后才能施胶安装，头两行地板块装好后，过 2h，

		<p>等胶硬化、固定后再装剩下的。</p> <p>7) 装到最后一行时, 地板要通过测量其宽度进行切割并保证 5 厘米的宽度, 先放好木榫块, 用专用紧固件将地板挤入, 安装完待 2 小时后撤出木榫。</p> <p>8) 安装中如遇楼梯、柱子、管道或其他突出地面的硬立面时, 需在地板上开出孔洞, 要预留 10mm 空隙, 并锯切成 45 度角。必须把地板块间的短接头互相错开至少 200mm。</p>
	铺设方法 3—干式地暖龙骨安装法	<p>建议 悬浮铺装 (水暖加热) = 楼板+水暖层+填充层+地垫+防潮膜+地板+踢脚线。</p> <p>建议增加 悬浮铺装 (电暖加热) = 地坪+防潮膜+反射膜+电发热模块+地垫+地板+踢脚线。</p>
踢脚线安装方式	踢脚线安装	<p>VK-T3A: 设置上下口防尘条; VK-T3B: 不设置上下口防尘胶条。木塑踢脚线取消阴角、直接部位连接件, 采用拼缝连接; 保留阳角连接件, 以实现连接、包覆、减少磕碰效果。</p> <p>1) 踢脚线根据材质不同可于地垫铺设前在墙面钻孔打木塞 (每个木塞须用防腐剂浸泡) 与墙体固定牢固。并采用吸尘器等工具做好卫生打扫, 以避免铺上地板后缝隙藏灰无法清扫干净, 而导致踩踏地板四边冒灰。打眼时墙壁上钻孔高度要求一致, 不得破坏墙内暗藏管线。木塑提交可用钢钉直接固定在墙上。</p> <p>2) 踢脚线安装要求平直, 压木地板不可以悬空、有缝隙。与墙固定牢固, 接口严实、平顺。阴阳角、接头等处不能错茬、有漏缝、有毛边。踢脚线之间的间隙不得大于 1mm, 收尾处应作倒角处理。</p> <p>3) 每根踢脚线每钉距离 ≤ 400 mm, 并根据安装位置适当增加钉子。钉帽应去除, 钉口不能外露, 钉眼用同色的腻子填实补好, 并在离踢脚线一米处观察无明显修补痕迹。</p> <p>3) 安装地脚线应注意色差, 保证房间色调的协调一致或与设计要求一致。</p>
	收边条、过桥安装	<p>1) 收边条处应先固定底座, 固定底座时应避开地面上的水电管线位置。</p> <p>2) 收边条安装应保证稳固, 一般每个门扣条钉 3-4 颗不锈钢钉, 并须同时打上 E1 级环保胶水。同时扣条两端与衔接处的缝隙应不大于 1mm, 安装楼梯扣条时应注意水平方向与立面边缘对齐。</p> <p>3) 过桥等安装应保证稳固, 打钉距离为 30—50mm, 并须同时打上 E1 级环保胶水。安装后的收边条及过桥踩踏无异响, 螺丝不得高出面板。</p>
成品保护	保洁要求	<p>建议加入交付前保洁的要求:</p> <p>撤出成品保护时不能将保护纸板上的垃圾遗漏到地板上</p> <p>使用脚软的扫帚扫除地板上的垃圾</p> <p>保洁时不允许使用滴水的拖把清理地板</p> <p>尽量不在室内洗拖把, 保证湿作业区域地面不积水</p> <p>保洁完成后待室内干燥后再关闭门窗</p> <p>交房前及业主入住前需经常给室内通风, 保证室内的空气含水率处于合理水平</p> <p>① 定期吸尘或清扫地板, 保持地板清洁, 防止砂粒等硬物堆积而刮擦地板表面, 推荐在门外进门处放置擦鞋地垫。</p> <p>② 用不滴水拖布拖擦, 使用专用地板蜡或者木质油精护理, 每半年保养一次。</p> <p>③ 污渍处理方法:</p> <p>A 马上采用不滴水湿软布擦拭, 再用中性清洁剂擦拭, 不应使用酸、碱性溶剂或汽油等有机溶剂液体擦洗。</p> <p>B 特殊污渍的清理方法: 油渍、油漆, 油墨等可使用专用去污渍油擦拭。如果遇血迹、果汁、红酒, 啤酒等残渍可以用湿抹布或用抹布蘸上适量的地板清洁剂擦拭。</p> <p>C 禁止地板上放置强酸性或强碱性物质。</p>

地板验收与质保要求如表八所示：

表 2 地板验收与质保要求

分类	子项	明细
验收	材料进场验收	<p>(一) 总则：</p> <p>1) 进场材料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书等技术证明资料，并同时通知需方项目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及材料接收方共同验货与接收。</p> <p>2) 所有进场材料需要按照下表检验频次进行见证抽样送检（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情况，按当地要求检验频次执行，见证人为需方工程师或授权监理工程师）。</p> <p>(二) 明细</p> <p>1) 表面平整，油漆涂刷光泽、漆膜丰满均匀，有无针粒状，有无压痕，刨痕。</p> <p>2) 表面材质无明显缺陷。木地板表面无腐朽、死节、节孔、虫孔、裂缝、夹皮等缺陷。</p> <p>3) 周边榫、槽完整。</p> <p>4) 产品的规格尺寸公差长、宽、厚与产品介绍相同；</p> <p>5) 抽查多块地板，在平整的玻璃台面或地面进行拼装，观其结合松紧程度，并摸其表面是否平整。</p> <p>6) 除上述验收内容外，进场材料必须与木地板供方提供的投标样板进行对比，保证两者相符才允许进场。</p>
	过程验收	<p>1) 供方须根据规范要求执行过程自检，并如实填写相关质量表格。</p> <p>2) 按照需方或监理的要求接受停点验收、隐蔽验收，以及需方各级主管部门随机实体验收，并签认相关质量记录。隐蔽工程未经验收不允许自行封闭，否则该部分工程将不参与结算。</p>
	竣工验收	<p>(一) 原则</p> <p>1) 工程交付前必须逐户进行细部质量验收及工程移交。</p> <p>2) 配合分部分项工程竣工验收，配合竣工资料的提交与归档工作。</p> <p>3) 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维修说明书、质量保证卡和保养手册给建设方(每套设备提供一份)。</p> <p>(二) 明细</p> <p>1) 目测检查木地板表面应洁净、平整光滑、无创痕、毛刺、图案清晰美观，油膜面层颜色一致。</p> <p>2) 铺装方向正确，层面接缝严密，拼缝平直方正，接头位置错开。</p> <p>3) 踢脚板铺设接缝严密，表面光滑，高度及出墙厚度一致。</p> <p>4) 各种木质板面层与基层铺钉必须牢固无松动（或粘牢固），粘贴使用的胶必须符合设计、规范要求。</p> <p>5) 空鼓面积不大于单块板面的 1/10，且每间不超过抽查总数的 3%。</p> <p>6) 用 2 米靠尺检查，地面平整度误差小于 3 毫米，缝隙宽度小于 0.3 毫米，踢脚板上口平直度误差小于 3 毫米，拼缝平直度误差小于 2 毫米。详见表 4：</p>
保修与质量	总体要求	<p>1) 自业主集中交付之日起一个月后开始计算，分批交付的，分批计算。保修期为 3 年。</p> <p>2) 客户报修后，维修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3) 在地板保修期内，凡属采购方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下述质量问题的，由木地板供方履行保修义务。</p>

要求	常见问题	<p>1) 瓦片变形：尺寸允许落差$\leq 1.2\text{mm}$ / 块，检测超标地板由供方局部更换。</p> <p>2) 起拱：应按 11.3.1 检验，超标者，应待地面基层干燥后，用原来地板铺设，局部修复后应保证在 6.3 规定的尺寸允许偏差范围内。</p> <p>3) 蓝变（黑变）：按面积计算：每块$\leq 10\%$，超标地板应由供方更换。</p> <p>4) 虫蛀：发现虫蛀应更换地板，若个别地板尚未连片虫蛀，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地板。</p> <p>5) 开裂（含端裂、板面裂）：开裂宽$\leq 0.3\text{mm}$，开裂长\leq地板长的 4%，超标地板由供方更换。</p> <p>6) 漆面质量：鼓泡、麻点、龟裂、皱皮等，按板面面积$\leq 5\%$，超标地板由供方局部更换。</p> <p>7) 卷边：接缝边上翘$\leq 0.25\text{mm}$，超标地板由供方局部更换。</p> <p>8) 分层：实木复合地板不允许分层，出现分层由供方更换。</p> <p>9) 其他一切质量问题，包括表面、观感瑕疵、缺陷以及不符合标准要求瑕疵和缺陷。</p>
	保修期允许偏差	平整度 $\leq 3\text{mm}$ ，拼接高度差 $\leq 0.5\text{mm}$ ，拼接缝隙宽度 $\leq 0.8\text{mm}$

表 3 主要工作界面划分

编号	协调配合内容	由总承包（精装总承包方，专业分包）完成	由中标人完成
1	地板安装	<p>水泥砂浆找平，地面平整度为 3mm；精装总包负责踢脚线上口上下 10cm 范围的平整度移交，2 米标尺测量平整度小于 2 mm。</p> <p>地面管线明确标识，或向地板安装单位详细交底。</p>	负责地面接收与质量验收，地板安装、安装后的成品保护，及后续成品保护维护工作。
2	干式地暖地板安装（龙骨由精装单位完成情况）	地面龙骨由精装修单位来完成，地暖保温垫及地暖由地暖专业单位来完成。	负责地面接收与质量验收，地板安装、安装后的成品保护，及后续成品保护维护工作。
3	干式地暖地板安装（龙骨由地板安装单位完成情况）	地暖单位接收地板单位龙骨工作面，地暖专业单位完成地暖保温垫及地暖安装。	地面龙骨由中标人来完成，移交地暖安装单位安装地暖；接收地暖完成工作面，完成地板后续工程安装。
4	成品保护	<p>选派足够数量的成品保护负责人员承担总承包工程之成品/半成品保护。</p> <p>对正式验收合格且已移交给招标人/建设单位的已竣工/部分竣工之专业分包工程提供成品保护。</p>	<p>对地板相关成品/半成品保护，直到验收合格且移交给招标人/建设单位前，保护责任均由地板供方承担；验收合格且移交给招标人/建设单位后，由责任方承担。</p> <p>与多项工程（工种）同时作业时，专业分包单位应各自承担本工程之成品/半成品保护。除有充分合理的理由证明成品/半成品之损毁、破坏责任由破坏单位承担，否则任何分包合</p>

		同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之损毁、破坏均由该承包单位承担。
注：投标各家应认真研究图纸及勘查现场，对界面交接部分的工作量做出相应报价；如投标各家对有关界面划分和责任仍未明确的部分应在招标答疑中提出质疑，对未提出质疑的部分最终有关界面划分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表 4：木地板铺设面层尺寸允许安装偏差

	检测项目	允许偏差 (mm)	测量方法
地 板	表面平整度	≤2.0mm	2 米靠尺测量
	地板水平度	≤10mm	使用激光扫平仪，在实测房间内打出一条水平基准线。同一实测区地面的四个角距地脚边线 30CM 以内各选取 1 点，在地面几何中心位选取 1 点，分别测量出地板与水平基准线之间的 5 个垂直距离。以最低点为基准点，计算另外四点与最低点之间的偏差，最大偏差值≤15mm 时，5 个偏差值（基准点偏差值以 0 计）的实际值作为判断该实测指标合格率的 5 个计算点。最大偏差值 > 15mm 时，5 个偏差值均按最大偏差值计，作为判断该实测指标合格率的 5 个计算点。
	缝隙宽度（强化复合地板不测）	≤0.5mm（拼花 0.2, 松木 1.0）	每一功能房间木地板地面都可以作为 1 个实测区。目测选取 2 条疑似高低差最大的地板条接缝，分别用钢尺紧靠相邻两地板条跨过接缝，以 0.5mm 厚度的钢塞片插入钢尺与地板条之间的缝隙；如能插入，则该测量点不合格；反之则该测量点合格。不合格点均按 0.6MM 记录，合格点均按 0.4MM 记录。2 个实测值均作为该实测指标合格率的 2 个计算点。
	地板接缝高低（强化复合地板不测）	≤0.5mm	每一功能房间木地板地面都可以作为 1 个实测区。目测选取 2 条疑似高低差最大的地板条接缝；分别用钢塞片插入钢尺与地板条之间的缝隙；如能插入，则该测量点不合格；反之则该测量点合格。2 个实测值均作为计算点。不合格点均按规范标准加 0.1MM 记录，合格点均按规范标准减 0.1MM 记录。
	踢脚线与面层间的缝隙	≤1.0mm 踢脚线（带上口胶条）与面层间缝隙不明显	每一个连续的踢脚线直线段，作为一个实测区。在同一实测区内目测选取 2 个疑似最大缝隙的部位，以 1mm 厚度的钢塞片逐次插入 2 个缝隙，取偏差最大值作为 1 个计算点。
	踢脚线上口平直度	≤3mm	每一功能房间木地板的任意一边踢脚线都可以作为 1 个实测区。在同一边踢脚线上任意选取 2—3 个点，具体原则为：踢脚线长度小于 3 米时，在两端选 2 个点；其大于 3 米时，在中间增加 1 个点。选取 2 或 3 个实测值与水平基准线之间极差值，作为该实测指标合格率的 1 个计算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成都国万国际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联合体）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_____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适用。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2）授权委托书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的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投标保证金”变为“三、投标保证金”

金”，其他的依次类推。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四、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提交电子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采购____标段项目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1）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担保责任、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应符合上述要求。

（2）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填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成都国万国采文易平台

六、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材料需填写不含税价投标单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不含税)	投标单价 (元, 含税)	投标合计 (元)	技术参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注：投标合计（元）等于数量乘投标单价（元，含税）

七、资格审查资料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明确不提供的除外）。

(2) 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二) 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近三年			备注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1、总资产				
2、流动资产				
3、总负债				
4、流动负债				
5、税前利润				
6、税后利润				
7、主营业务收入				
8、经营性现金流量				

注：

(1) 申请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审计单位签字盖章的首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审计单位营业执照、审计人职业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5月1日以前的，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3年”，“近3年”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4月1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状况，或2016年、2017年、2018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3个年度，由申请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5月1日以后的，“近3年”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5月5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状况。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3年的，以此类推。

(2) 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成立企业。

(3) 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扫描件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3.2.4。

(4)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5)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所有单位均须提供此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_____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货物进场验收证书中载明的验收时间为准。
- (4)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规格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5)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_____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 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 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 (4)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规格的, 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5) 若无要求, 无需填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注 (1) 本表为调查表, 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 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成都国万国采文

(六)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授权时间：

八、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技术要求响应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投标及后续项目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地方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安全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并且达到《招标技术需求书》的约定。若有任何技术标准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贵司有权取消合作，我方对造成的所有后果承担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2、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技术要 求条目号	招标规格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规格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参数)	说 明

注： 优于或高于招标技术要求，填写此表。

九、技术支持资料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十、供货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1. 依据招标人的项目情况和投标文件反馈对投标产品的生产、仓储、供货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此部分内容格式不限。

成都国万国采交易平台

十一、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注：投标文件格式中招标人需增加的内容填入“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中

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成都国万国际交易平台

投标清单附件